林芝镇娟姗奶牛到户养殖整村推广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巴宜区林芝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542621741930424L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林芝市巴宜区悦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540402MAK5089L9A

法定代表人：衡万刚

联系方式：18908947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林芝镇娟姗奶牛到户养殖整村推广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单价、数量及结算

1、品种、数量、配种及价格：奶牛品种为娟姗奶牛，单价为18756.54元/头，数量：成年牛只（2年至2.5年）共计107头，配种：冻精，所有牛只头胎参配冻精2.5支（单支230元）及服务费100元，上述费用合计：2042259.78元，。

付款方法：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接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订金:2、设备采购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10%财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财评履约保证金待财评结束后视审减情况按照实际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审

减金额，乙方需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相应审减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第三条 款项结算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按交易牛只头数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2129.89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尾款 102129.89 元，于乙方将牛只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后五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林芝市巴宜区悦成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25770001040024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巴宜支行

第四条 装卸及运输

1、乙方应于合同有效期内，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将本协议牛只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果美村 曲古村 娘欧村

2、乙方应自行负责牛只的装卸、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自乙方将本协议牛只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相关牛只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指定专人进行签收并签署《签收单》，甲方指定专人为：谢森，联系电话：18180275222 甲方签收后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将销售的品种奶牛出售给甲方。

2、双方配合开具检疫证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规定开具“检疫报告”，确保所有流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防疫检疫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检疫证明和本合同有效期范围内履行本合同。

3、乙方出售的牛只时应提供信息，甲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甲方如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书面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在签字现场出示身份证原件供乙方确认）。

4、甲方如对本协议牛只有异议，应在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当场提出，未提出视为牛只合格，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乙方主张权利和要求，后续牛只运输、屠宰、卫生防疫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够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变化、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够预见、不能够避免并不能够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签订地：林芝市巴宜区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2026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2026年3月6日